

檔號：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表

直接寄棺 單獨火化 開吊 遺體進館

亡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資料	家屬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與亡者關係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p>自 年 月 日起申辦有關貴館之一切設施使用申請及各項手續含(遺體、靈柩運回及火化爐申請等)，全權委託 代辦，如發生損害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概與貴館無涉。</p> <p>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請蓋公司章</p>																						
遺體進館日期： 年 月 日 時，()號冷藏櫃，承辦人：																						
設施租用、服務申請																		申請日期	承辦人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遺體接運 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館屍袋，家屬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拜飯間拜飯申請，牌位區 ()號 /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牌位放置地點：																		/				
禮堂及洗身室	月 日 時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月 日 時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月 日 時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月 日 時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月 日 時 廳，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																			
為維護館內秩序，本館嚴禁陣頭(含樂儀隊)進入，違者記點列入考評，並禁止使用本館禮廳一年。																						
申請電子輓聯訃聞帳號及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簽名																						
遺體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洗 <input type="checkbox"/> 穿 <input type="checkbox"/>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殮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回																		/			
																			/			
寄棺室	寄棺	月 日 時，第 號寄棺室， <input type="checkbox"/>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牌位																		/		
	迎棺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回 / <input type="checkbox"/> 出殯地點：																		/		
																				/		
靈車	月 日 時 廳																		/			
遺體火化	年 月 日 爐，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再處理																		/			
																			/			
取消申請	項目：	申請人簽章：																		/		
	項目：	申請人簽章：																		/		
※備註：()月 ()日經電話通知原申請人，確同意更換申請人(姓名：) 新申請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為決行				
審核：																		代為決行				
																		館長：				

殯儀館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申請遺體寄存新北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請於一個月內儘速辦理出殯（冰存遺體及寄存棺木超過一個月者，依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規定，冰存及寄存棺木費用將加倍收費；如未能一個月內辦理出殯，請依規定每月繳清積欠本館之設施使用費用）。如未按月繳納使用費逾三個月，經函催二次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2. 亡者冰存於遺體冷藏室，冰櫃因機械問題，本館得機動性移置大體，以確保大體保存安全。
3. 為杜絕法定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同意切結保證亡者，係非傳染病之遺體，如有虛假或未依規定辦理時，致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同意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4. 申請人需保證亡者靈柩壹具寄存本館，其棺內確係遺體（該棺木內並無其他違禁物品等情事）除按規定預繳交寄存規費外，均依照本館寄存規則辦理。
5. 租用禮廳應於使用時段結束前恢復原狀，逾時使用應事先向本館提出申請。
6. 禮廳佈置請勿毀損禮廳現場設備，使用結束後，請將佈置及奠儀物品等清除。
7. 火化場禮廳僅受理出殯及誦經使用，考量環境因素，恕不受理守靈及入殮使用。
8. 遺體於火化場火化者，限用火化棺木（高52公分、寬70公分以內），並檢具本館代發之火化許可證，始予辦理火化事宜。本館附屬三峽火化場依棺木抵達之先後順序進爐，火化爐於運作中如發生故障，無法正常火化時申請人願意接受館方適當處置。
9. 如有異動不使用本館火化爐，申請人需提前至本館服務中心辦理註銷手續；遺體進爐火化時，如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害遺骸之情事，概與本館無涉；遺體經火化後，倘發生法律上之責任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遺體火化後願依本館規定期間內領回骨灰罐（罈）並自行處理；亡者遺體經火化後殘留金屬物，同意由火化場人員代為處理。
10. 申請本館靈車請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發引，以避免影響其他靈車班次，若因申請人之原因延誤靈車發車時間致可能影響本館其他班次靈車發車者，本館有權逕自取消使用權。
11. 祭品應於祭拜後自行攜回，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未攜回之祭品，視同放棄祭品，由本館逕予移除。
12. 凡參加聯合奠祭之民眾，經核准使用後即依參加聯合奠祭切結書辦理。
13. 變更設施使用需扣除手續費：
附錄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規定第五點相關規定：經核准使用場地設施及服務項目者，限原核定之亡者使用，不得變更。調整或取消使用期間、使用項目或因故未辦理治喪而領回靈柩或遺體者，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五日以上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請求退還使用費，但以一次為限，其退費額度依原申請項目未使用部分之使用費扣除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後退還，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其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已詳讀上述規定並願意遵守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